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傅宗盛

訴訟代理人 劉宗豪

被告 張寶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4,01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間，邀同張清峰為連帶保證人，預定向原告借貸額度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依約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攤還本息，若未依約償還本息，則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

01 金。被告貸款595,391元，然自114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
02 償，迄今尚積欠本金564,011元及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
03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4 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
07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呆帳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均
08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9 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0 真實。

11 五、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3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4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15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16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
17 款未依約清償，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8 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
19 其自應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2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珈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9 書記官 廖翊含